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状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相关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监管机构的规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请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能力和执业资质，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聘请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将其提交至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张钦发

陈刚

李丽杰

2022年7月26日